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5月16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5月1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二：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5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调整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

本次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例2：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160=48,919.08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48,919.08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160=48,919.08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48,919.08份基金份额。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0%； （2）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例3：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1万份，此1万份基金份额为其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的，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赎回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200=1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1.5%=168.0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168.00=11,032.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了基金份额1万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32.00元。 例4：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1万份，在下一个开放期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赎回费率为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200=1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0=11,20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1万份，在下一个开放期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200.00元。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1万份，此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5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赎回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200=1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1.5%=168.0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168.00=11,032.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期限为5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32.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1万份，在下一个开放期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赎回费率为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200=1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0=11,20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1万份，在下一个开放期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200.00元。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4月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30天≤Y＜90天	0.3%	
Y≥90天	0%	--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赎回费率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原表述为：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Y＜365天	0.1%	75%
Y≥365天	0%	--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Y＜90天	0.1%	75%
Y≥90天	0%	--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

修改为：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30天≤Y＜90天	0.3%	
Y≥90天	0%	--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天≤Y＜90天	0.1%	75%
Y≥90天	0%	--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

附件三：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2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3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0
4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11
5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6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关于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光大银行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1177；C类份额代码：021178）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光大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1177；C类份额代码：021178）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关于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恢复原申购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11日起在交通银行恢复适用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605）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不再继续适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605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4月11日起，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恢复至原申购费率。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4月10日起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1183，基金代码C：02118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4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3月6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00止。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等规定，2024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及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7,989,607.6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726,162.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726,162.1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4,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19,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4月9日表决通过《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粤深盐证字第3825号

申请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委托代理人：印晓云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孔允于2024年4月9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对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时整止，申请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收到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柒封。2024年4月9日上午10时许，申请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印晓云、农晨颖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4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57989607.68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31726162.1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4.71%。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零封，有效表决票柒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31726162.16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情况》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中取得的原本相符。

附：《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情况》影印件一份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 彭志许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2024年4月9日